

温州市优捷眼镜厂年产金属眼镜 60 万双、塑料眼镜 120 万副、眼镜绳 200 万条、眼镜夹 10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温州市优捷眼镜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优捷眼镜厂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企业，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玉苍东路 115 号，租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尔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2896m²，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金属眼镜 60 万双、塑料眼镜 120 万副、眼镜绳 200 万条、眼镜夹 100 万个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瑞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优捷眼镜厂年产金属眼镜 60 万双、塑料眼镜 120 万副、眼镜绳 200 万条、眼镜夹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建审[2018]178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水、振光废水、喷漆喷淋水及员工生活废水。超声波清洗水、振光废水、喷漆喷淋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法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至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2、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过滤网设备+光氧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设备（箱）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中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其中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5-2015)表4标准限值；乙酸丁酯、环己酮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8h加权浓度；乙酸丁酯、环己酮排放速率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优捷眼镜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

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处置协议在签订之中；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竣工监测报告核算，企业实际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均小于核定的污染物总量值。

五、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 号）和温州市涂装行业污染整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 VOC 排放总量，喷漆有机废气排放需按时达到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议加装废气治理设施独立电表，便于监控。

3、加强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塔喷淋废水收集处理，完善配药系统，确保生产废水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建议对废水水质的总铬、总镍进行监控。

4、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规范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议排污口安装流量计。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和台帐。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优捷眼镜厂年产金属眼镜60万双、塑料眼镜120万副、眼镜绳200万条、眼镜夹100万个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签字：

王忠成 陈宁 吴付敏

潘晓华 林勇 魏芳 王小花

温州市优捷眼镜厂项目验收组

2019年1月28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市优捷眼镜厂年产金属眼镜 60 万双、塑料眼镜 120 万副、眼镜绳 200 万条、眼镜夹 1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时 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序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优捷眼镜厂	林勇	副总	13587486868
2	温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小龙		15167811019
3	温州市优捷眼镜厂	王瑞芳	总经理	13806699894
4	浙南水科院	阮亨	主任	17757708609
5	浙江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刘江	主任	13968940005
6	温州中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成	工程师	15158769150
7	温州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成	工程师	13736303935
8	温州中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忠斌		13250886798
9				
10				
11				
12				
13				
14				
15				